

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

实务手册

实务手册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二〇二一版

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

实 务 手 册

2021 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业施工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

前 言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连续印发通知，要求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切实做好劳务用工管理。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等相关文件，我委研究制订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工资支付管理。

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处、市住建委建筑市场监管处的支持与指导下，我站委托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组织部分单位和专家，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并借鉴部分大型企业的实践经验，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

《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进一步明确了工资管理的法定依据，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梳理了工资管理的流程、管理要素，汇集了相关管理示范文本、样表表单，以提高工资管理的标准化程度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工资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手册指导日常具体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沟通反馈，以便不断更新优化完善，形成全市统一的执行标准。

参与本手册编制的单位及人员：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市闵行区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龚一民 王瑞瑶 刘洪兴 戎 荣 孙海林 朱成远 孙传华 周德军
施宇冬 黄国强 陈建兵 杨 晨 王玉宇

改版说明

根据国务院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标准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文件的最新要求，现将《上海市建筑工程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第六章-三-示范文本

1. 调整文 10-1、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2. 调整文 10-2、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样板；
3. 增加文 10-3、维权告示牌填表说明；
4. 增加文 11、“工地现场汇报模板”的格式和内容；

二、第六章-四-样表

调整表 1、“工程基本情况表”的格式和内容；

三、第六章-六-法规及文件

1. 增加《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
2. 增加《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0〕316 号）
3. 增加《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
4. 增加《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

5. 增加《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1〕30号）

6. 增加《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工作通知（试行）》（沪建安质监〔2021〕31号）

四、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等保函的样张，参考各银行的标准格式。

以上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网上公示的《上海市建筑工程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2021版。

网址：<https://ciac.zjw.sh.gov.cn/WorkerQyWeb/zyry/index.html>

目 录

第一章 术 语	1
第二章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2
第三章 主要事项	4
第四章 各方职责	13
第五章 主要工作流程	18
第六章 附件	23
一、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各方主体职责分配图	23
二、工作流程图	26
图 1、招投标阶段人工费分账管理流程	26
图 2、施工企业人工费专用账户开设流程	27
图 3、工人进场登记管理流程	28
图 4、工资代发及人工费分账支付管理流程	29
图 5、劳务分包完工退场管理流程	30
三、示范文本	31
文 1、《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31
文 2、《劳务分包合同》工资部分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33
文 3、劳务分包结算书	35
文 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	36
文 4-2、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37
文 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总包企业版）	38
文 5-2、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劳务企业版）	42

文 6、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46
文 7、上海市建筑业劳动合同（简易示范文本）	48
文 8、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51
文 9-1、公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2
文 9-2、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3
文 10-1、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54
文 10-2、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55
文 10-3、维权告示牌填表说明	56
文 11、工地现场汇报模板	57
四、样表	59
表 1、在建工程项目核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59
表 2、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	60
表 3、工程基本情况	65
表 4-1、项目付款申请单	66
表 4-2、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67
表 4-3、年月份请款汇总表	68
表 5、分包方月度进度付款审批表	69
表 6-1、公司班组长作业记录	70
表 6-2、公司工人个人作业实绩记录	71
表 7、公司工人工资收入统计表	72
表 8、公司工人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73
表 9、代发工人基本工资清单	74
表 10、批量代发工资结果明细表	75

表 11、建筑工人进（退）场汇总登记表	76
表 12、建筑工人考勤表	77
五、图例	78
图例 1、外来从业者工资专户	78
图例 2、人工费分账管理	79
图例 3、银行代发	80
六、法规和文件	8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第 724 号令）	81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 号）	96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9〕18 号）	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	108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	1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沪住建规范〔2021〕4 号）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316 号）	12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	
（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	127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	129
《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21〕30 号）	134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的通知（试行）》 （沪安质监）〔2021〕31 号	139

第一章 术 语

1、建筑工人

依据《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建筑工人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以及为施工作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人员。

2、实名制管理

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分为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两类。

管理人员实名制是指对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进退场信息进行登记采集和管理的制度。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建筑企业对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3、用人企业

是指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4、用工企业

是指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的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5、工资专用账户

是指施工企业项目在本市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收支人工费、发放建筑工人工资。

第二章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二、相关管理文件

1、《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2、《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

4、《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0〕316 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

8、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1〕30 号）

10、《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的通知（试行）》（沪安质监）〔2021〕31 号

11、关于调整《上海市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实务手册》部分内容的通知（沪安质监）〔2021〕38 号

第三章 主要事项

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涉及很多方面，涵盖很多内容，建筑工人的权益保障特别是不被拖欠劳动报酬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本市行政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规范各方主体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这些措施真正落实，需要全过程、全方位工作到位。通常情况下，有以下事项（环节）必须按规定要求做好。

一、人工费支付管理

1、招投标文件或合同造价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以下简称1号文）第六条规定“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当在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并在合同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工费总额及支付节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单列人工费估算应以该工程用工量乘以市场实际的人工单价为基础。结算条款应与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要求相衔接，若合同确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应可另行约定其中人工费按月支付。

2、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

1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虽然可以明确单列人工费及结算的条款，但一般难以就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及其他细节详细约定，因此建议总包合同双方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具体约定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对人工费分账管理有关事项。

3、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额度

1 号文第六条（分账管理）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包企业与劳务企业分包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合同中价款中主要包括工人工资，还包括其他费用如劳务企业的管理费、利税以及可能发生的辅助材料费用等。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工资额度应进行确定，对工资的支付时限进行约定。

4、总包单位按月（期）申请工程款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作为请求工程款（含人工费）的先决条件，总包企业项目部应当按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的统计报表。

5、建设单位按月（期）核付人工费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经审核后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及时支付至总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

6、劳务企业按月上报工作量并申请劳务分包款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用工企业收到人工费后……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人企业工资专用账户”。作为请求劳务分包款的先决条件，劳务企业应当按月向总包企业项目部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的统计报表或建筑工人实际用工情况。

7、工程完工劳务分包双方及时结清分包款

劳务分包工程结束，总包企业应与劳务企业及时结清分包工程款（特别是其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在扣除前期已代发工人工资和已拨付至劳务企业的进度款（含工资）部分后，确认应付余额。《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二、工资支付管理

1、总包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子账户

1 号文第七条规定：“施工企业应当在本市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子账户”。《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总包企业应在其账户开户银行中，单独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用以收取来自建设单位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及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分包款。根据建设单位和总包企业签订的分账管理协议，建设单位支付给总包企业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只能转入该账户。银行应在该账户中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非独立性质的子账户，保证资金定向使用。

2、企业制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1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用工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人工费致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未结清的人工费为限，先行清偿建筑工人工资。用人企业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未结清的人工费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相关责任由用人企业承担”。可以理解为：不管何种原因造成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总包企业都承担着先行解决的第一责任。因此，总包企业必须制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重点是落实资金来源，以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有效应对。劳务企业也要参照总包企业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预案。

3、劳务企业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子账户

1 号文第七条（工资构成及专用账户）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劳务企业。劳务企业应在其账户开户银行中，单独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用以收取来自总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款中的工资部分及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总包企业支付给劳务企业劳务分包款中的工资部分只能转入该账户。银行应在该账户中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非独立性质的子账户，保证工资资金定向使用。

4、三方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

1 号文第十条规定：“劳务企业应当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向建筑工人代发月基本工资……”。委托协议一般由委托方（劳务企业）、受委托方（总包企业）和代发操作方（总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三方共同签订。协议主要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发的基本工资标准、按月代发的工作程序、代发工资部分与应结算劳务分包款的关系等。代付关系不改变实质的民事法律关系。

5、劳务企业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资银行卡。

《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1 号文第八条规定：“建筑工人上岗前，用人企业应当登记其用于工资发放的个人银行卡信息，或为其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用人企业与建筑工人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目前一般采用的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同时鼓励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稳定劳动关系。合同中应明确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额度；明确基本工资按月发放额度；明确绩效工资年度发放次数，每次发放额度；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合同中应将工人用于获取工资收入的银行卡信息进行明确约定，增强工人工资收入渠道的唯一性。工人工资银行卡的开户银行宜在一个劳务企业中统一，便于实际操作，工人若已持有该银行的银行卡可不再另办，若无则宜由用人企业集中办理。

6、总包企业项目部从实名制系统审核工人劳动合同、工资银行卡信息

1 号文第八条规定：“用工企业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后，应当核查用人企业的实名制信息、上岗工人劳动合同及银行卡信息”。建筑工人实名制基本信息应由劳务企业登录信息系统，总包企业项目部不再需要重复登录，只需要按劳务企业提供的实名清单将相应人员作进场登记即可。与此同时，对相应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工资银行卡信息进行审核，此项工作牵涉到后续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

7、劳务企业按月做好建筑工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记录

1 号文第九条规定：“用人企业应当记录建筑工人每日的考勤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形成建筑工人工资应付清单，每月报用工企业备案。用人企业每月将工资应付清单信息录入本市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系统”。建筑工人大多实行计件工资制，因此，做好班组乃至个人逐日、逐月完成的实际工作任务（工程量）的统计，应该是分配计酬的先决条件，也是劳务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

8、劳务企业按月结算建筑工人应得工资并形成工资台账支付

根据 1 号文第九条规定，劳务企业必须每月结算出应付建筑工人当月的工资，建立应付工资台账。劳务企业要注意的是，建筑工人是按劳取酬的，一般不与经营结果挂钩，因此不能以“总承包尚未确认工作量”为由久拖不结工人的应得工资。

9、总承包企业项目部配合劳务企业按月公示建筑工人所得工资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和劳务企业要按月在建筑工人集中区域公示已发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包括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的工资），用以接受监督，防止漏发和虚发现象的发生。公示清单要经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和劳务企业双方确认无误。

10、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按月核付劳务分包款并形成工资台账

1 号文第九条规定：“用工企业应当依据日常管理及考勤信息按月或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核实用人企业工作量，作为向用人企业拨付人工费的依据。用工企业及时将应付人工费信息录入本市人工费支付台账登记系统”。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的责任：一是据实审核，二是及时支付，三是按规定登录信息。后述总承包代发工资部分亦可视作实际支付。

11、劳务企业按月向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提交代发工资清单

按照总承包企业、劳务企业、银行签订的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劳务企业应当每月向总包企业项目部提交一份代发工资支付表，清单内容主要包含代发建筑工人名单、各人工资银行卡信息和代发金额。此清单用以约束总包企业和银行的操作，也用以日后总包企业与劳务企业结算劳务分包款的凭据。

12、按月代发基本工资到建筑工人工资银行卡

总包企业项目部按照代发工资的总额向银行提供转账凭证，并提交代发工资清单，银行按此清单要求将代发工资转入各建筑工人工资银行卡中。转账完成后，银行应将清单反馈给总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13、劳务分包退场时劳务企业付清工人工资

劳务企业履行完分包合同、退出项目施工现场时，总包企业项目部应付清分包合同约定的人工费部分，劳务企业应付清本企业工人在该项目工作应得的工资。

三、实名制管理及考勤管理

1、劳务企业将工人基本信息登录实名制信息系统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

督。”建筑工人的大数据库应由以劳务企业为主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务企业应按规定采集工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身份证号码、住址、文化程度、工种等级、教育培训记录、联系电话、照片等，并登录至实名制信息系统。

2、劳务企业向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提交进入现场的建筑工人实名清单

现场建筑工人数据库应由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企业共同建立。劳务企业录用的建筑工人有派往不同的工程项目的可能，因此，每一个项目都应向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提供派往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清单（包括动态增减进出变化时），经总承包企业确认，用以确定实际进场人数。

3、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建立门禁管理制度

1 号文第九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与本市实名制系统相关联的门禁管理系统，记录工人进出场情况”。该项工作应由总包企业项目部落实，门禁系统的选用按规定为生物信息识别。门禁系统记录信息的范围为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并可分类统计不同分包单位人员的数据。

4、劳务企业配合总承包企业项目部输入建筑工人进场门禁信息

在完成并通过对劳务工人信息的审核后，应将审核通过的人员的相关信息输入总包项目部设立的生物识别门禁系统。

5、劳务企业和项目部按月比对工人考勤记录

劳务企业按日统计工人上岗及工作量完成情况，按月统计后，与总包企业项目部门禁系统自动生成的劳务企业工人考勤记录，按月进行比对，作为劳务企业对工人计算薪酬的依据。

6、建筑工人退场登记

分以下三种情形：**正常竣工**：随着工程竣工，系统自动进行退场，退场工

人信息从项目退回劳务企业；**事故：**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的建筑工人，与事故系统关联，工人信息冻结；**个人离开劳务公司：**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工人信息由劳务公司及时变更。

四、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

1、企业和项目部两级建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欠薪纠纷（包括极少数恶意讨薪）一般都先显现于项目现场，而后再逐步升级以至可能造成群访，因此，企业及所在项目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处置。这项工作需要企业和项目的相关人员共同配合，而建立企业、项目两个层面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组成人员及其职责，是一种工作机制上的保证。

2、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在工地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

根据 1206 号文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沪建安质监（2019）31 号文对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做了具体要求。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应按这些要求予以落实。

3、银行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进行监控和预警

根据工程款和人工费分账管理的基本精神以及 1 号文第十条“建筑工人每月基本工资发放信息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企业、银行三方同步确认，同步监督”的规定，工资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要对总包企业、劳务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的余额进行实时监控，若发现异常或明显不足以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应及时提醒当事企业提前应对。

第四章 各方职责

一、建设单位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1、在招标文件中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要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支付节点）。（详见表1《工程基本情况表》）

2、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宜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详见文1《〈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期）核付进度款特别是其中的人工费部分，并及时将人工费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

4、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总承包企业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1、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2、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要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支付节点）。（详见表1《工程基本情况表》）

3、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宜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详见文1《〈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4、在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各工程项目的子账户（详见文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文4-2《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5、建立企业层面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详见文9-1《公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

小组》、文 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总承包企业版）》）

6、在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明确工人工资部分。（详见文 2《〈劳务分包合同〉工资部分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7、与劳务企业、银行三方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详见文 6《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8、劳务分包工程完工要与劳务企业及时结清分包款特别是其中的建筑工人工资部分。（详见文 3《劳务分包结算书》）

注：当总承包企业自行招用建筑工人时，还应同时履行劳务企业职责。

三、劳务企业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1、对所招用建筑工人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2、在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拆分建筑工人工资部分和其他费用部分。（详见文 2《〈劳务分包合同〉工资部分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3、在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各工程项目的子账户。（详见文 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详见文 4-2《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4、与总承包企业、银行三方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详见文 6《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5、招用建筑工人时，要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银行卡。（详见文 7《上海市建筑业劳动合同》）

6、按规定建立本企业建筑工人的实名制。

7、及时向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提交进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清单。（详见表 9《公司项目建筑工人进（退）场汇总登记表》）

8、配合总承包企业项目部，输入进场建筑工人门禁生物信息。

9、劳务分包工程完工时，与总承包企业及时结清建筑工人的工资部分。（详见文 3《劳务分包结算书》）

10、劳务分包工程结束退场时付清建筑工人工资。

11、将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在实名制系统中作变更处理。

四、专业分包企业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1、与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要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支付节点）。（详见表1《工程基本情况表》）

2、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宜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详见文1〈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3、在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各工程项目的子账户。（详见文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文4-2《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4、建立企业层面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详见文9-1《公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文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总承包企业版）》）

5、在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明确工人工资部分。（详见文2《〈劳务分包合同〉工资部分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6、劳务分包工程完工要与劳务企业及时结清分包款特别是其中的建筑工人工资部分。（详见文3《劳务分包结算书》）

注：当专业分包企业自行招用建筑工人时，应同时履行劳务企业职责。

五、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1、建立项目部层面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详见文9-2《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配备劳资专管员。

3、在工地现场设立门禁系统。（详见文8《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4、在工地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详见文10-1《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文10-2《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 5、审核劳务企业进场建筑工人的实名、劳动合同、银行卡等信息。
- 6、组织劳务企业，为进场工人采集门禁生物信息。
- 7、按月与劳务企业比对建筑工人考勤记录。（详见表 10《建筑工人考勤表》）
- 8、按月向建设单位上报当月工作量。（详见表 2-1《项目付款申请单》、表 2-2《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表 2-3《请款汇总表》）
- 9、与劳务企业一起按月公示建筑工人所得工资。（详见表 6《公司工人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 10、按月及时核付劳务分包款并形成工资台账。
- 11、按规定代发工资到建筑工人银行卡。（详见表 7《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清单》）
- 12、工程竣工时，在实名制系统中将建筑工人信息退回劳务企业。（详见表 9《公司项目建筑工人进（退）场汇总登记表》）

六、劳务分包企业项目部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 1、建立项目部层面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详见文 9-2《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2、按月制作工人考勤记录表，并与总承包项目部考勤进行比对。（详见表 10《建筑工人考勤表》）
- 3、按月向总承包项目部上报当月工作量；上报建筑工人工作量及工资清单。（详见表 2-1《项目付款申请单》、表 2-2《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表 2-3《请款汇总表》）
- 4、与总承包项目部一起按月公示建筑工人工资清单。（详见表 6《公司工人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七、专业分包企业项目部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 1、建立项目部层面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详见文 9-2《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2、审核劳务企业进场建筑工人的实名、劳动合同、银行卡等信息。
- 3、按月与劳务企业比对建筑工人考勤记录。(详见表 10《建筑工人考勤表》)
- 4、按月及时核付劳务分包款并形成工资台账。

八、银行工资支付管理职责：

- 1、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各工程项目的子账户。
- 2、为劳务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各工程项目的子账户。
- 3、与劳务企业、总包企业三方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详见文 6《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 4、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进行监控和预警。

第五章 主要工作流程

一、招投标阶段（对应流程图 1 和图 2）

序号	主要事项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参考文本表单	文件依据
1	建设单位招标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招标时	建设单位	-	-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六条
2	总承包企业投标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投标时	总承包企业	-	-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六条
3	总承包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子账户	应当在本市开设企业工资专用账户，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子账户	中标后开工前	总承包项目部	银行	文 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 文 4-2 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材料清单（建行版本）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回单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七条
4	签订并报送总承包合同	应当在总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并在合同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工费总额及支付节点； 应当在签订总包合同的同时签订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对人工费分账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并随总包合同一起报送	合同签订时	总承包企业	建设单位	文 1-《××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六条 沪建建管〔2016〕1206 号文
5	编制并报审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	应当制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 应当建立企业、项目两个层面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开工前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企业 劳务企业	文 5-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 文 9-1-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十二条 沪建管联〔2014〕1093 号文
6	总承包企业招标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招标时	总承包企业	总承包项目部	-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第六条

序号	主要事项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参考文本表单	文件依据
7	劳务企业投标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投标时	劳务企业	-	-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第六条
8	签订并报送劳务分包合同	应当在合同中将合同价款拆分成工人工资部分和其他费用部分，并约定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时	劳务企业	总承包企业	文 2-《××劳务分包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第六条
9	劳务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子账户	应当在本市开设企业工资专用账户，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子账户	进场前	劳务企业	银行	文 4-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 文 4-2 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材料清单（建行版本）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回单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第七条
10	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	应当由劳务企业与总承包企业、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约定代发的基本工资标准、按月代发的工作程序、代发工资部分与应结算劳务分包款的关系等	专户子账户开设时	劳务企业	总承包企业 银行	文 6-委托代发协议书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第十条

二、工人进场阶段（对应流程图 3）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1	设立门禁并建立门禁管理制度	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与本市实名制系统相关联的门禁管理系统，记录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情况	开工前	总承包项目部	-	文 8-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第九条
2	设立维权告示牌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	开工前	总承包项目部	-	文 10-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沪建建管〔2016〕1206号文 沪建安质监〔2019〕31号文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3	劳务企业拟定进场工人清单	劳务企业应拟定工人进场清单，核对工人信息。	工人进场前	劳务企业	-		-
4	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	应当由劳务企业为工人集中办理同一银行的代发工资银行卡，已有该银行银行卡的人员可不再另办	工人进场前	劳务企业	银行	批量办卡情况说明（建行版本） 批量办卡材料清单（建行版本） 批量办卡人员花名册（建行版本）	沪 住 建 规 范〔2019〕1 号文第八条
5	签订劳动合同	应当在工人进场前，由劳务企业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将工人用于获取工资收入的工资银行卡信息进行明确约定	工人进场前	劳务企业	-	文 7-上海市建筑业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 沪 住 建 规 范〔2019〕1 号文第八条
6	提交进场工人实名清单	应当由劳务企业在工人进场前，向总包项目部提交进场工人实名清单（包括施工过程中人员发生动态增减进出时）	工人进场前	劳务企业		表 9-项目建筑工人进（退）场汇总登记表	
7	审核工人信息	应当由总包项目部审核拟进场工人的实名制信息、劳动合同、体检报告及工资银行卡信息	工人进场前	总承包项目部	-	-	沪 住 建 规 范〔2019〕1 号文第八条
8	进场安全教育和考核	应当由总包项目部对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工人进场前	总承包项目部			
9	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	应当由劳务企业按照“上海市建筑工程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系统”要求，采集工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身份证号码、住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记录、联系电话、照片等	工人进场前	劳务企业	总包项目部	-	沪建管〔2014〕612 号文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10	办理门禁手续	应当由总包项目部为通过了信息审核的人员办理与本项目门禁系统匹配的门禁信息	工人进场前	总承包项目部	-	-	-

三、日常管理（对应流程图 4）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1	记录并统计工人考勤及实际工作量	总包项目部按月将依据门禁系统所生成的工人考勤记录提供给劳务企业，劳务企业结合门禁考勤记录按月核算工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由工人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	每月	劳务企业	总承包项目部	表 10-建筑工人考勤表 表 4-班组（个人）作业记录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九条
2	劳务企业提交代发工资清单	清单包括代发建筑工人名单，各人工资银行卡信息和代发金额	每月	分包企业	-	表 7-代发工人工资清单	-
3	劳务企业提交分包款请款单	按月向项目部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或用工情况	每月	劳务企业	-	表 3-分包方月度进度付款审批表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十一条
4	将工人应得工资录入工资台账系统	劳务企业每月将核算完成的工人应付工资情况录入工资台账系统	每月	劳务企业	-	表 5-工人工资收入统计表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九条
5	向建设单位上报工作量并申请进度款	按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当月已完成工作量的统计报表	每月	总包项目部	-	表 2-项目付款申请表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十一条
6	建设单位按月核付人工费至总包专户	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及时支付至总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	每月	建设单位	-	-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十一条
7	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录入人工费台账系统	及时录入人工费支付台账登记系统	每月	总包项目部	总包企业	-	-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8	代发工人工资	项目部向银行提供转账凭证,并提交代发工资清单;转账完成后,银行将工资发放流水反馈给总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每月	总包项目部	银行 劳务企业 总包企业	表 7-代发工人工资清单 表 8-批量代发工资结果明细表	-
9	核付劳务分包剩余人工费(扣除代发工资)	应当由施工企业将核认无误的劳务企业工资部分扣除代发工资后的剩余部分,支付至劳务企业相应的工资专户子账户	每月	总包项目部	总包企业	-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九条
10	工资发放公示	项目部要按月在工人集中区域公示工人工资情况,接受监督	每月	总包项目部	分包企业	表 6-工人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
11	监控、预警工资专户资金余额	银行对专户余额实时监控,若发现异常或明显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情况,应及时提醒当事企业	随时	银行	-	-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十条

四、退场管理（对应流程图 5）

序号	关键工作	工作要求	时间要求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参考文本	文件依据
1	总包企业支付完成已发生的工人工资	劳务企业退场前,应当由总包企业支付完成劳务企业在本项目已发生的工人工资	退场前	总包企业	-	文 3-劳务分包结算书	沪 住 建 规 范 〔2019〕1 号文 第十一条
2	劳务企业付清工人工资	劳务企业退场前,应当付清工人在该项目工作应得的工资	退场前	劳务企业	-		-
3	工人退场	该工人在项目工作应得的工资需付清	退场时	劳务企业		-	-

第六章 附件

一、建筑用工工资管理各方主体职责分配图

序 号	职 责 与 任 务	文 本 代 号	一		二		三	四
			建 设 单 位		总 包 企 业			
				企 业	项 目			
人工费支付管理								
1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造价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		●	●				
2	总包合同双方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	文 1	●	●				
3	劳务分包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并拆分工资和其他费用	文 2		●		●		
4	项目部按月（期）向建设单位上报工作量并申请进度款	表 1			●			
5	建设单位按月（期）核付人工费至总包工资专用账户		●					
6	劳务企业按月向项目部上报工作量并申请劳务分包款	表 2				●		
7	工程完工劳务分包双方及时结清分包款	文 3		●		●		
工资支付管理								
8	总承包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子账户	文 4		●				○
9	企业制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预案	文 5		●		●		
10	劳务企业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和子账户	文 4				●		○

序号	职责与任务	文本代号	一 建设单位	二		三	四
				企业	总包企业 项目		
11	三方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	文 6		●		●	●
12	劳务企业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资银行卡	文 7				●	
13	项目部从实名制系统中审核工人劳动合同、银行卡信息				●		
14	劳务企业按月做好建筑工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记录	表 3				●	
15	劳务企业按月结算工人应得工资并登录工资台账系统	表 4				●	
16	项目部配合劳务企业按月公示工人应得工资	表 5			○	●	
17	项目部按月核付劳务分包款并登录工资台账系统				●		
18	劳务企业按月向项目部提交代发工资清单	表 6				●	
19	按月代发工资到工人工资银行卡并提供批量代发明细表	表 7 表 8			●	○	●
20	分包退场时劳务企业付清工人工资	文 8				●	
实名制管理及考勤管理							
21	劳务企业将建筑工人基本信息登录实名制信息系统					●	
22	劳务企业向项目部提交进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清单	表 8				●	
23	项目部在工地现场设立门禁并建立门禁管理制度	文 9			●		
24	劳务企业配合项目部为进场工人办理门禁卡				●	○	

序号	职责与任务	文本代号	一 建设单位	二		三 劳务企业	四 银行
				企业	项目		
25	项目部与劳务企业按月比对工人考勤记录	表 9			●	●	
26	项目部将退场工人信息退回劳务企业	表 8			●	○	
27	劳务公司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工人信息予以删除	图 1				●	
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							
28	总包企业和项目部两级建立争议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文 10		●	●	●	
29	项目部在工地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文 11			●		
30	银行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进行监控和预警						●

注：●为主体职责 ○为配合职责

图 1

二、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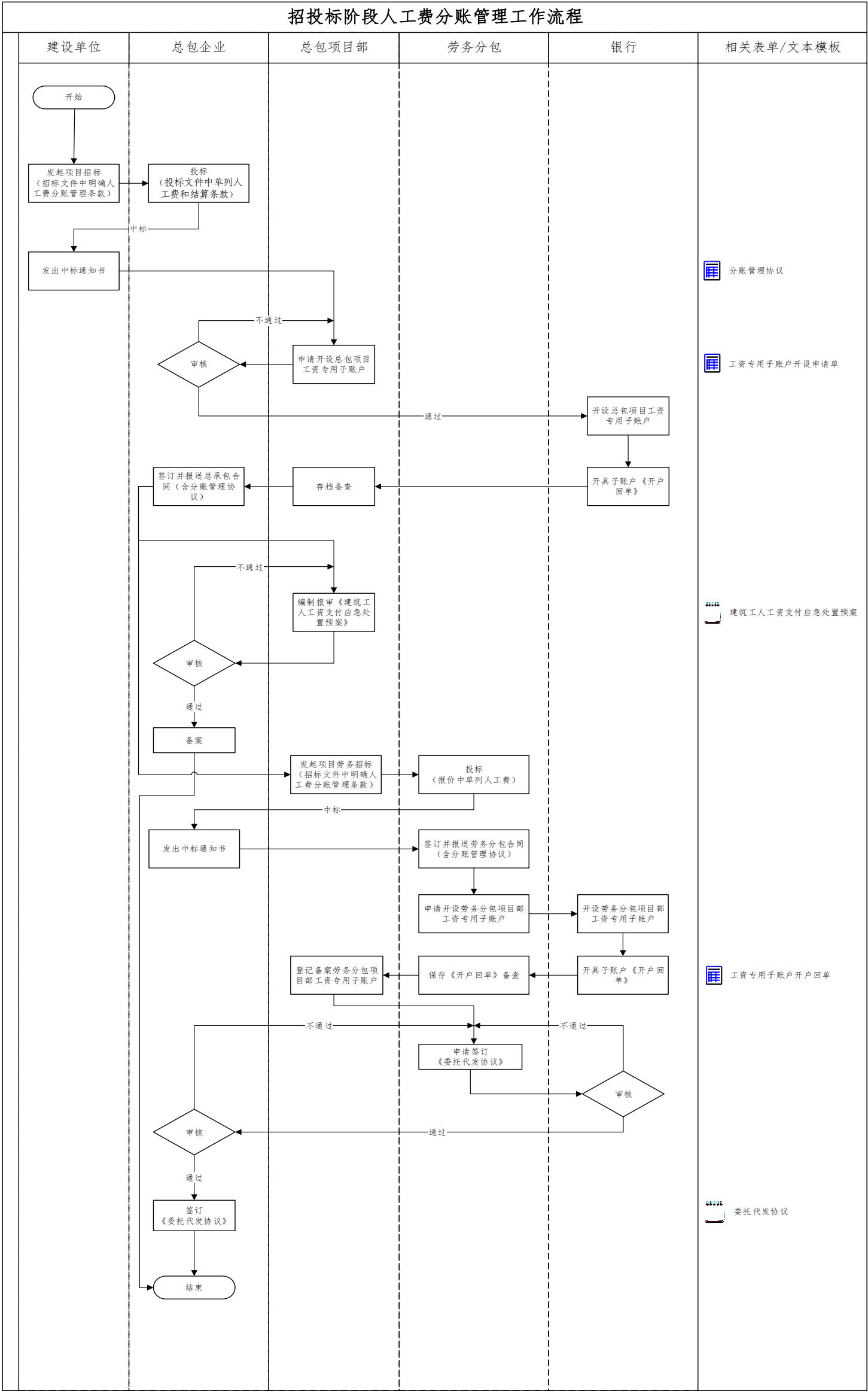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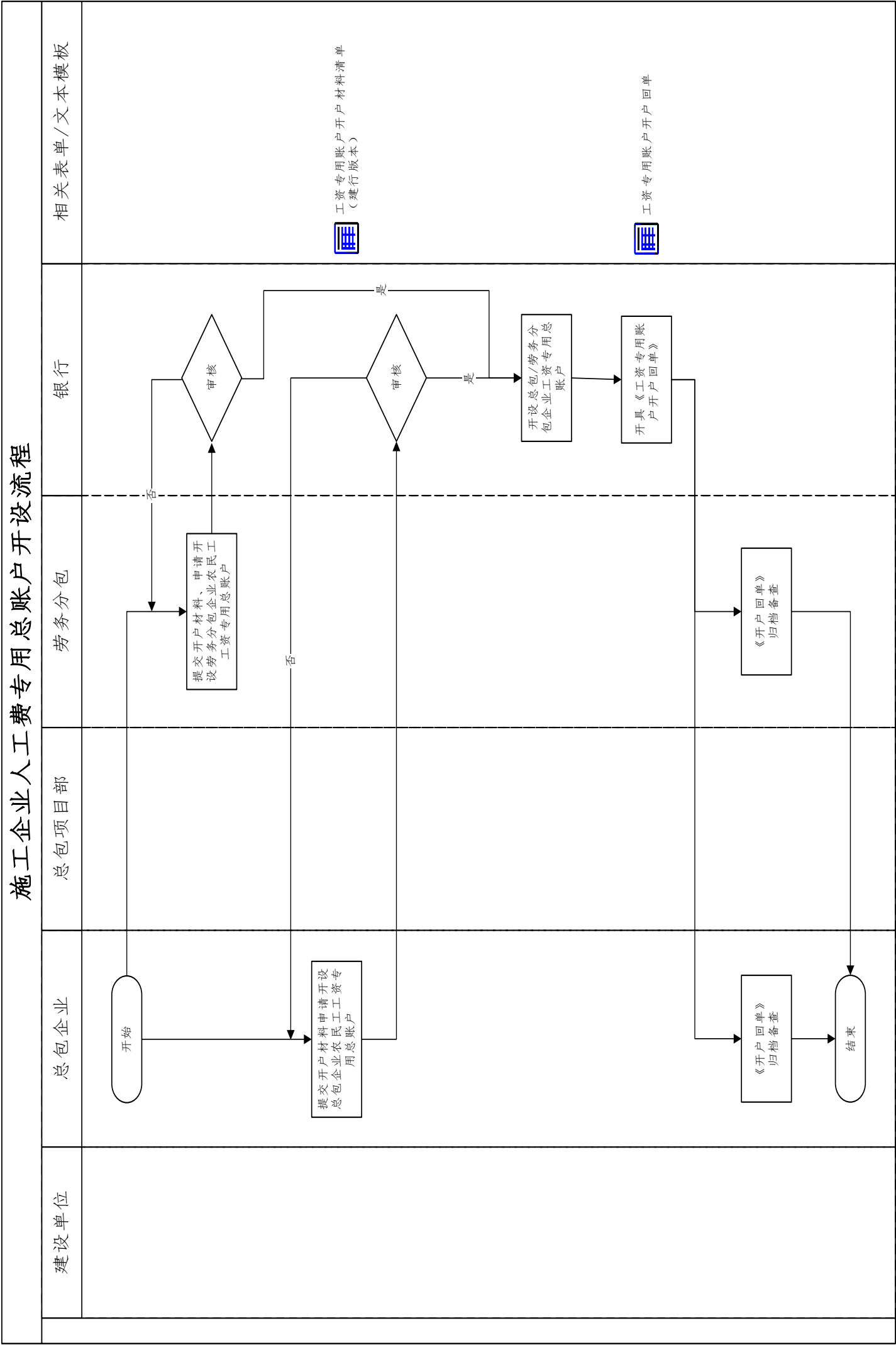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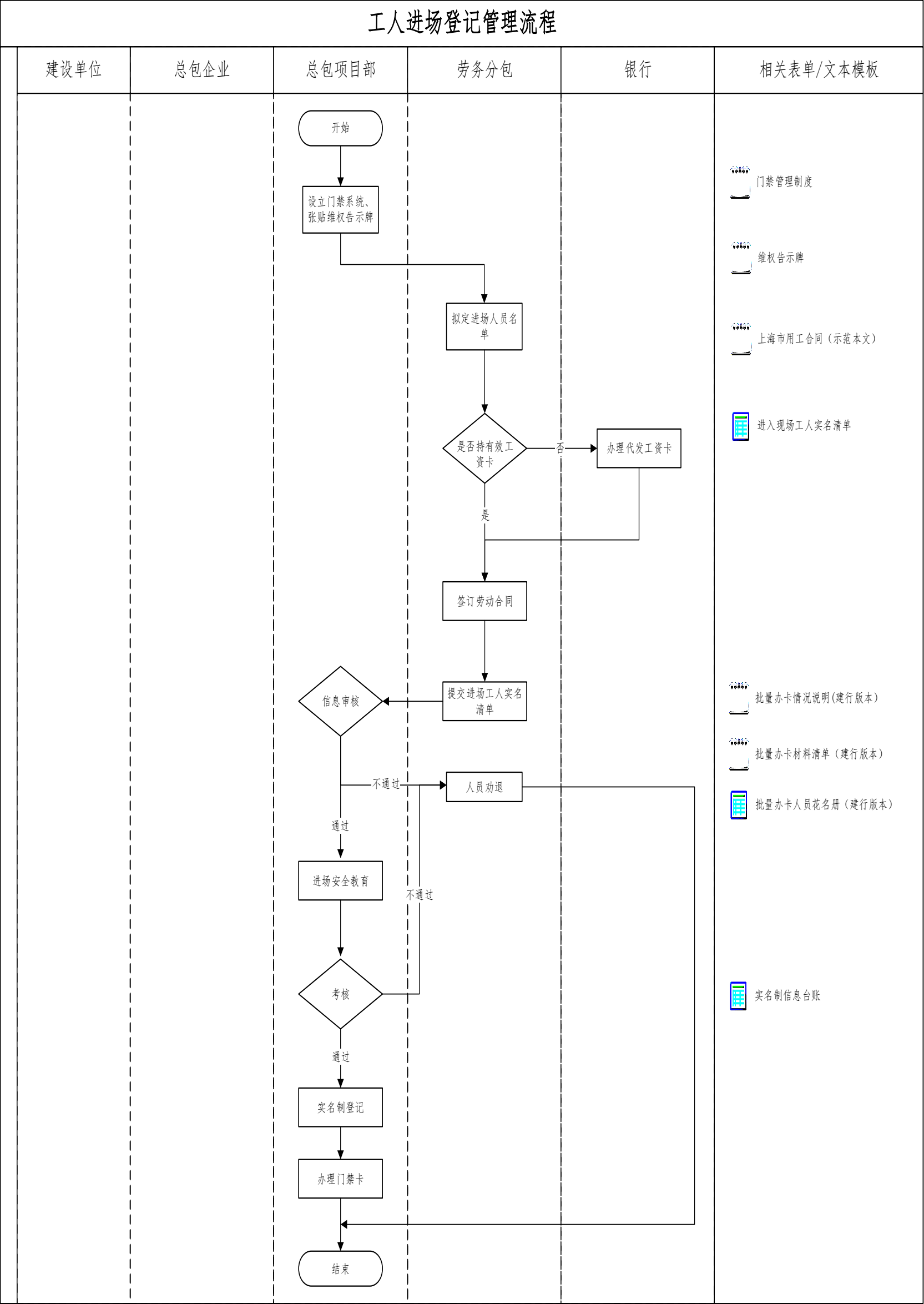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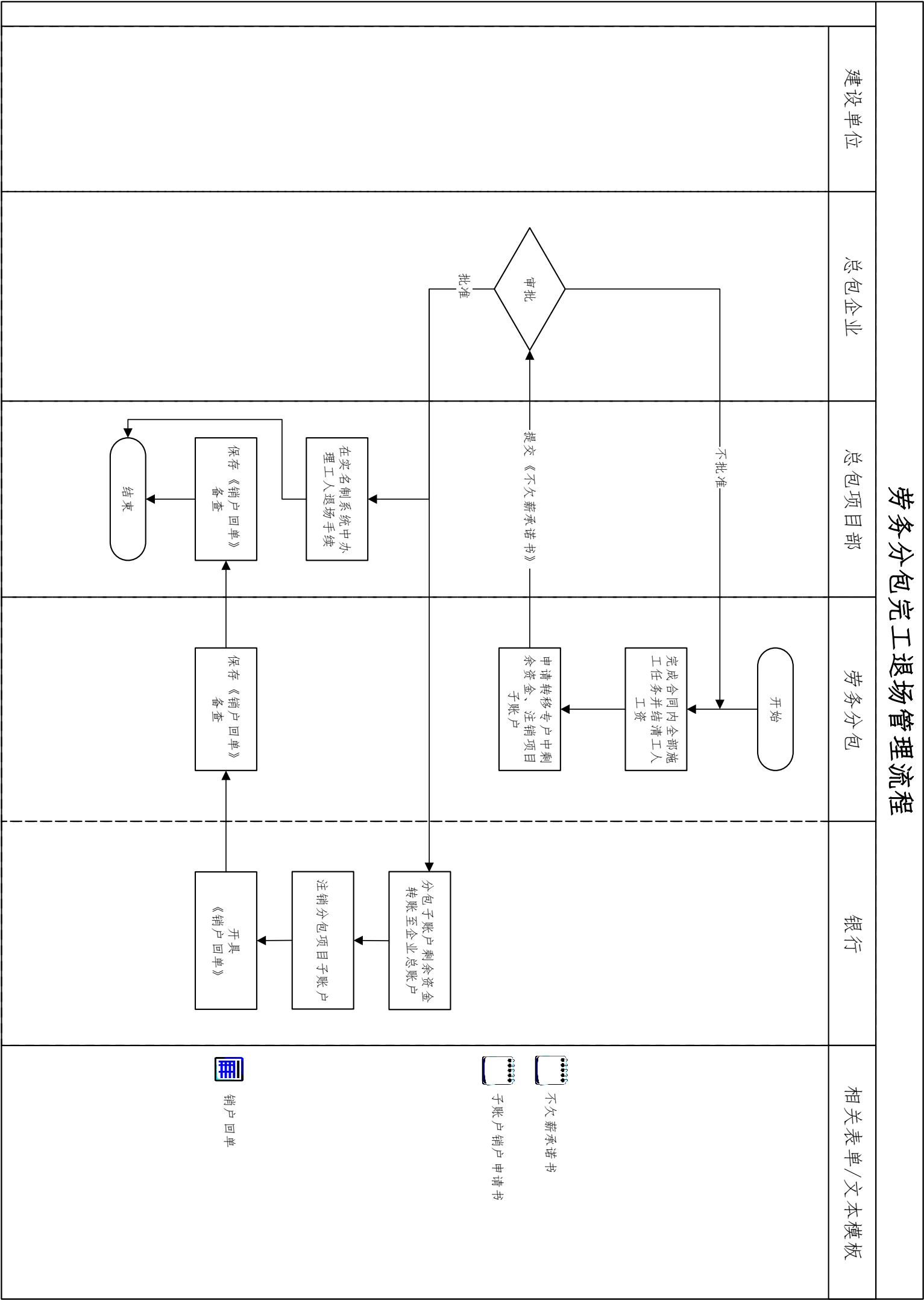


图 5



三、示范文本

文 1

新开工地关于人工费分账支付的内容应在施工合同中体现，合同中未加明确的在建工地，可采用补充协议明确。

《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发 包 人：_____（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

承 包 人：_____（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

为推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人工费分账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分账账户信息

乙方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乙方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支付比例

1、原合同金额元（大写元），其中人工费金额（暂定）为元，其他工程款的金额为元。

2、甲方按月将人工费付至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原合同约定付至乙方其他工程款账户

三、其他条款

1、其他约定：_____。

2、除本协议变更外，甲乙双方其它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与原合同发生矛盾，本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3、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点：_____。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新开工地关于工资部分分账支付的内容应尽在施工合同中体现，合同中未加明确的在建工地，可采用补充协议明确。

《劳务分包合同》工资部分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发 包 人：_____（总包企业，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承 包 人：_____（劳务企业，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为推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人工费分账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编号：）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分账账户信息

乙方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费用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乙方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其他费用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工人工资部分和其他费用部分支付比例

1、原合同金额元（大写元），其中工人工资部分金额（暂定）元，费用部分金额为元。

2、甲方按月将工人工资部分付至乙方工资专用账户，工资部分之外的其他费用部分按原合同约定付至乙方其他费用账户

三、其他条款

1、其他约定：。

2、除本协议变更外，甲乙双方其它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与原合同发生矛盾，本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3、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点：。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结算书

甲方：公司（总包）

乙方：公司（劳务）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就项目的劳务分包作业签订了合同，约定该劳务分包款为元，工期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上述合同工作内容已于年月日结束。经双方结算，合同内分包款为元，调整增加价款元，总计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已分期付款元，受乙方委托向其劳务工人代发基本工资元，合计已付元。甲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向乙方付清余款元。

甲方：

乙方：

公司

公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申请

银行 支行：

根据沪薪联办（2018）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市住建委《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我公司（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现前往贵行申请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望予以批准。

公司

年 月 日

立工资专用账户子账户的申请

银行 支行：

根据沪薪联办（2018）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市住建委《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我公司已在贵行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现因项目（工地编号：）开工，前往贵行申请在上述专用账户项下开立该工程项目的子账户，望予以批准。

公司

年 月 日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总包企业版）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工人和企业（包括在本公司所有工程项目上的劳务企业、专业分包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建筑工人工资因支付发放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公司范围内（含各分公司、各项目部）据称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包括：1、罢工、停工、怠工事件；2、围堵项目部办公室、场区交通要道事件；3、群殴、致人重伤或死亡事件；4、自杀、自残等恶性事件；5、造成建筑工人生活困难、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6、其他因建筑工人工资上访、引发的突发事件等。

二、实行总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下同）负责制

坚持预防为主，纠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公司由总经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和各分公司、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对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协调配合、控制局面、妥善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三、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公司成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劳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部门、技术部门、采购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商务管理部门、法务合约部门、财务部门、工会组织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劳务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劳

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根据情况，各组成部门应及时到达场，组成现场处置小组进行协调，并按各自分工落实处置：

1. 劳务管理办公室：畅通建筑工人表达诉求渠道，协调做好争议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负责召集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劳务工代表到场，就争议和诉求事项核实情况，并针对核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2. 采购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协助项目部调查核实劳务公司在分包项下与班组、工人的结算和支付情况，责成劳务公司准确结算按照约定支付劳务工工资。

3. 法务合约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本公司（项目）在所涉项目上的分包款结算、资金拨付情况，并就本公司有无违约向领导小组作出说明，对下一步处置提供备选方案。

4. 工程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协助项目部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提出尽快恢复生产秩序的意见。

5.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预防情绪激烈时发生意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

6. 工会：负责稳定当事人员情绪，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当事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等正常渠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各分公司、各项目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

四、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分公司、各项目部在按照自身职责范围做好初步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应当在 20 分钟内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重特大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报告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内容为：

1.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单位和人员、影响或破坏程度以及有否伤亡等情况。

2. 突发事件发生的大致起因分析、初步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预测。
3. 突发事件所涉劳务公司和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情况。
4. 其他已掌握的情况。

领导小组接到项目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下令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各部门在接到预案启动指令的 20 分钟内，根据案情投入应急处置力量，应快速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果断处置。如案情扩大或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可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应急处置原则如下：

1. 稳定工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听取工人诉求，力求协调解决；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恢复生产。

2. 现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处置意见。或责令侵犯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的劳务企业（分包企业）立即改正，或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途径依法维权。

3. 有明显敲诈勒索、恶意讨薪、暴力破坏活动迹象时，及时拨打 110 报警，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财务部门要落实欠薪保障应急资金，必要时，经领导小组讨论，启动欠薪垫付特别程序，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建筑工人或确无资金即时支付的劳务企业（分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分包款为限先行垫付

五、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后果，追究相关责任，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反弹重复。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1、向上级单位或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所涉单位的基本情况、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结果和进度、形象影响评估等。

2、对突发事件所涉劳务企业（分包企业）的责任进行分析评估，对管理不善的单位要求其立即整改完善；对发生突发事件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对涉嫌以煽动劳务工闹事方式处理商事纠纷的劳务企业（分包企业）

依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清退。

3、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及有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被追责的表现：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不重视，不负责，所辖范围基础管理不到位，问题隐患得不到解决；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不重视，致使矛盾积累、激化；发生突发性事件后，缓报、谎报、瞒报或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延误时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各部门之间未落实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信息传递不畅通，本位主义严重，推诿扯皮，以致本可避免的问题和矛盾得不到有效控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应急电话

公司劳务管理办公室应急电话：

联系人手机：

_____公司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预案（劳务企业版）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工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建筑工人工资因支付发放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公司所有承担劳务分包的项目上据称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包括：1、罢工、停工、怠工事件；2、围堵公司、项目部办公室、场区交通要道事件；3、群殴、致人重伤或死亡事件；4、自杀、自残等恶性事件；5、造成建筑工人生活困难、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6、其他因建筑工人工资上访、引发的突发事件等。

二、实行总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下同）负责制

坚持预防为主，纠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公司由总经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和各分公司、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对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协调配合、控制局面、妥善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三、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公司成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成员由经营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各项目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工程管理部经理兼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根据情况，各组成部门应及时到达场，组成现场处置小组进行协调，并按各自分工落实处置：

1. 工程管理部门：畅通建筑工人表达诉求渠道，协调做好争议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负责召集本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业队负责人及建筑工人代表到场，就争议和诉求事项核实情况，并针对核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经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所涉项目上的分包款结算、资金拨付和作业队结算、应发已发工资情况，并就发包方、本公司有无违约向领导小组作出说明，对下一步处置提供备选方案。

3. 安全管理部门：配合总包项目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预防情绪激烈时发生意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提出尽快恢复生产秩序的意见。

4. 本公司项目部负责调查核实作业队（班组）与工人的结算情况，责成作业队按照约定和实际出勤、实际产量准确结算劳务工工资，负责稳定当事人情绪，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建筑工人遵纪守法，并保持与总包项目部的沟通。

四、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前，本公司项目部应将建筑工人中的诉求、情绪等苗头性的问题向公司及总包项目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项目部应当在 20 分钟内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重特大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报告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内容为：

1.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影响或破坏程度以及有否伤亡等情况。
2. 突发事件发生的大致起因分析、初步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预测。
3. 现场已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情况。
4. 其他已掌握的情况。

领导小组接到项目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下令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各部门在接到预案启动指令的 20 分钟内，根据案情投入应急处置力量，应快速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果断处置。应急处置原则如下：

1. 稳定当事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听取工人诉求，力求协调解决；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恢复生产。

2. 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处置意见。或与总包企业沟通解决方案，或向当事人进行合理解释，引导其通过仲裁、诉讼途径依法维权。

3. 有明显敲诈勒索、恶意讨薪、暴力破坏活动迹象时，应配合总包企业及时拨打 110 报警，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财务部门要落实欠薪保障应急资金，必要时，经领导小组讨论，启动欠薪垫付特别程序，以未结清的人工工资为限先行垫付

五、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后果，追究相关责任，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反弹重复。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1、向总包企业或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结果和进度、形象影响评估等。

2、对突发事件所涉队伍的责任进行分析评估，对管理不善的作业队（班组）要求其立即整改完善；对发生突发事件有责任的作业队（班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或予以解散重组；对涉嫌以煽动建筑工人闹事方式处理商事纠纷的责任人依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清退。

3、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及有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被追责的表现：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不重视，不负责，日常基础管理不到位，问题隐患得不到解决；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不重视，致使矛盾积累、激化；发生突发性事件后，缓报、谎报、瞒报或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延误时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各部门之间未落实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信息传递不畅通，本位主义严重，推诿扯皮，以致本可避免的问题和矛盾得不到有效控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应急电话

公司工程管理部应急电话：

联系人手机：

_____ 劳务公司

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劳务公司（委托方）

乙方：建筑公司（受委托方）

丙方：银行支行（代发操作方）

一、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劳务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甲方承包乙方工程的劳务作业。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合同款万元，其中工人工资部分约万元。

二、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的规定，乙方在丙方银行支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账号），并在其中为本工程项目设立子账户（账号），用以接收并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人工费。乙方按上述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按期从该子账户将应支付给甲方的工人工资部分拨付至甲方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银行支行，账号）。

三、根据实名制管理的要求，甲方对所有进入本工程项目的作业人员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工人的劳动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每人每月发放元（依据乙方在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计发。

四、甲方对所聘用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发放负责。根据市住建委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的要求，委托乙方代发本项目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甲方每月日前将该项目作业人员上月应发基本工资情况造册并送交乙方本工程的项目部审核，并提供应发人员的个人工资银行卡号。乙方项目部审核同意后，送财务部门向该批人员的银行卡直接转账支付款项。

五、乙方代发的工资属作业人员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费用等。除基本工资外的开支由甲方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劳务分包款（含工人工资部分）后自行支配处理，与乙方无涉。

六、乙方逐月累计代发基本工资的总额，作为已付金额在上述劳务分包合同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甲方对此代发总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甲、乙双方劳务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要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

八、丙方应根据市住建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进行监管，除本协议所指乙方代发的基本工资外，其余部分只能根据乙方要求，转账付入甲方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每笔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已付清单一式两份分别送甲、乙双方，以便其登录工资支付台账系统。

甲方：
劳务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
建筑公司
签字盖章

丙方：
银行支行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筑业劳动合同（简易示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身份证住址：

在沪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沪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___年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为----个月，其中：前----个月为试用期。

2.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完成本工程时止。

二、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1. 甲方录用乙方担任岗位（职务）_____工作。

2.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所承揽的施工任务区域。

3. 工作内容：_____。

4.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工时方面的规定，结合生产需要，按国家规定统筹安排工作时间。

三、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工资为计件工资，以工作量清单为准，由月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工资等组成：

1.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执行第---项

（1）试用期工资：-----元/月；

（2）待工工资：-----元/工日。

（3）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发布年度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90%，-----元/月。

绩效工资按节点发放。绩效工资年度发放包含年终在内不得少于3次，具体日期：第一次___月--日，第二次___月--日，第三次___月--日；

（4）点工日工资：-----元/工日；

高温费：按上海高温季节津贴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2. 甲方按月结算乙方工资，并在下一个月日前通过银行卡支付基本工资，高温费按照规定发放，绩效工资等费用年终结算并一次发放，由乙方签字确认。工资发放清单由甲方存档保管。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的应得工资支付于约定的乙方所持银行卡内，否则视为未支付。约定的银行卡为：银行（开户行）_____，卡号_____。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甲方确保乙方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国家及合同履行地区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和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实施对乙方的管理。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告知乙方。

2. 甲方和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签订的集体合同，适用于乙方。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的环境。

4.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5.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和健康体检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和体检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克扣乙方的基本工资。

6. 甲方应当在每月底对乙方出勤情况进行书面告示，甲、乙双方进行确认，作为计发工资依据。

7. 甲、乙双方应当预防、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

8.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

9. 甲方对乙方的出勤、工作、违纪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奖罚乙方的依据。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门禁考勤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岗位培训活动和健康体检活动，不断提高各方面素质。

3.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工作。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当地（工作地点或者甲方工商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的，依照修改后的规定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约定。

3. 本合同及附件均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1、工程项目在正式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区和生活区场地布置，并在施工区域门口安装门禁设备系统。（门禁系统的技术形式根据相关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2、门禁系统设备安装的位置必须合理，方便工人进出，并具备实时数据显示、上下班考勤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其他功能）。

3、门禁系统应与相关系统对接，做好数据上传工作。劳务人员考勤记录应从系统内导出。

4、工人进场前应由项目劳务管理员登记采集生物识别信息。进出施工现场必须通过门禁或其他技术通道，否则不能进入。禁止使用他人身份进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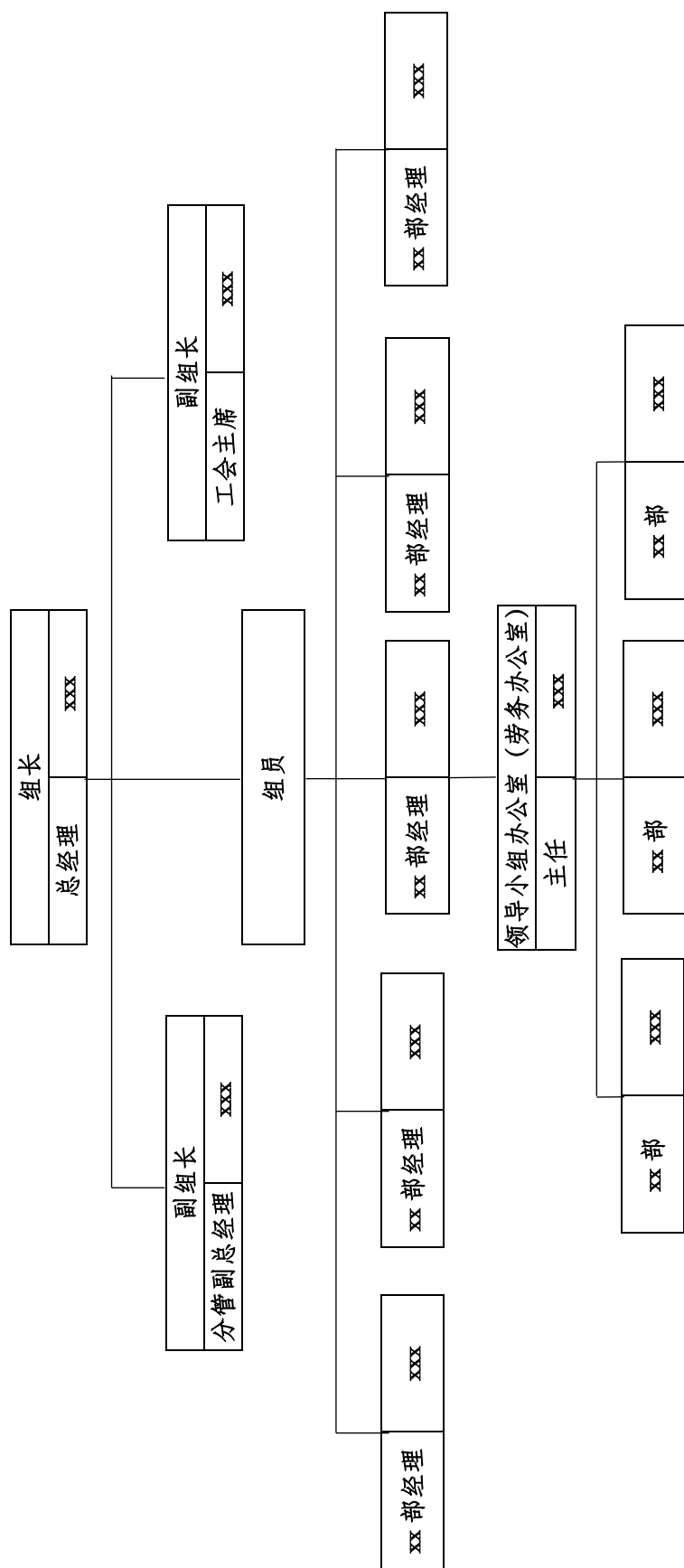
5、进入施工现场的业务洽谈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由项目部发放备用的来访人员专用卡，做好登记并在来访人员离开时回收。

6、门禁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现场保安负责。项目保安实时监控人员进出，对未按规定放行禁行人员的，对涉事保安及其派出单位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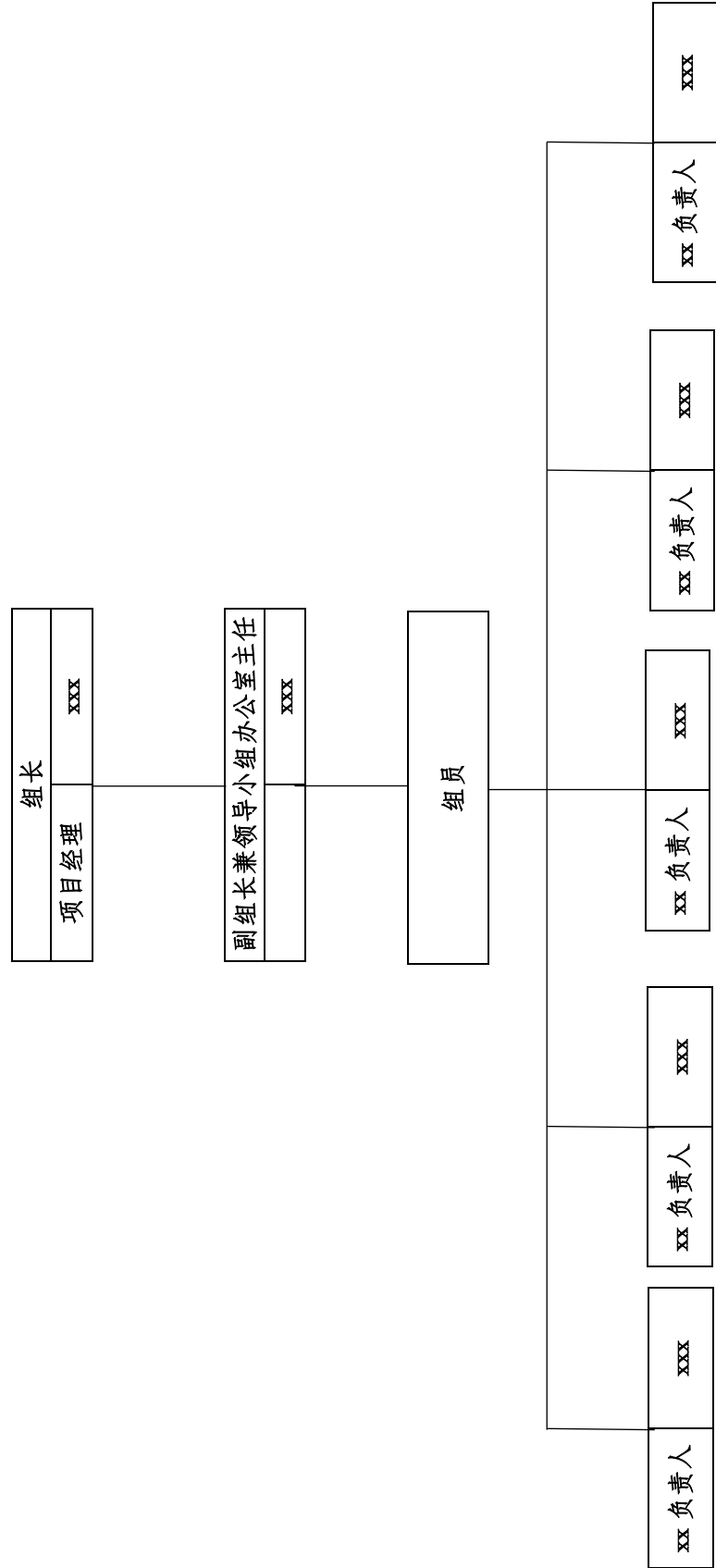
7、对恶意损坏闸机的人员保安应报告项目部处理，造成设备损坏及故障的，其损失由当事人所属分包单位赔偿，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

8、项目经理对门禁系统使用的负责，门禁系统实施不到位的，公司管理部门可对项目部进行处理。

公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工友们:

为了更好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请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当你被建筑用人企业录用时,你有权要求用人企业与你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且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

二、当你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你有权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施工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

三、你在进入施工现场履行劳动合同时:

用工企业应为你进行实名登记和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每日考勤,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

四、当用人企业同你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用人企业是直接责任人。如你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你可通过逐级反映的正常途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投诉。投诉时你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被拖欠工资的证据等有效材料。

五、你可自愿参加工会组织,依法享有工会会员的权利。

请提高劳动防护意识,遵守操作规程,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接收日常考勤,服从管理。

请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投诉行为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150 cm

100 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黑体 80pt

文 10-2、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150cm

7cm7cm7cm20cm7cm7cm7cm7cm7cm7cm7cm7cm7cm7cm14cm7cm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	
总包企业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工会负责人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项目劳务员联系电话	
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仲裁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律援助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其他	

13.5cm27cm13.5cm27cm

100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大黑体 60pt 红线条粗细7pt

55

填表说明

1. 工资支付日期：请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填报，如：每月 1 号。
2. 属地劳动监察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监察支队，如：虹口区劳动监察支队。
3. 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受理地址：普陀区西乡路 188 号，联系电话： 12333。
4.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安质监站（建管所）。
5. 市建设管理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理地址：小木桥路 683 号副楼信访接待室，联系电话：12345、64434364。
6. 劳动争议仲裁：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法律援助应填写 2 家单位：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法律援助中心。
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工地现场汇报模板

一、简要介绍工程概况

1、简要介绍：工程项目内容、工程类型、工程进度等。

如：本项目名称为_____，工程类型为_____。工程开工时间为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是/或者不是）政府投资项目。不存在带资承包情况。

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都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都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工程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目前进度为_____。

建设单位：XX 公司	监理单位：XX 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XX 公司	自有职工人数：XX 人（目前在场人数 XX 人）
劳务分包单位：XX 公司	劳务用工人数：XX 人 XX 人（目前在场人数 XX 人）
专业分包单位：XX 公司	专业分包人数：XX 人 XX 人（目前在场人数 XX 人）
专业分包单位：XX 公司（已退场）	专业分包人数：

注：上表将 2020 年度在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过施工合同信息报送的所有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一一罗列，并注明相应状态（在场、退场等）

二、介绍工资支付保障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了对项目现场劳动用工与工资支付行为的管理，本项目进场施工人员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具体如下：

本项目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按文件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通

过专户发放建筑工人工资。

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按月（期）及时向建设单位申请各项相关款项，其中人工费单独拨付总包专用账户。

按要求建立了实名制、人工费、工资发放相关记录，如发放凭证、流水单、工资支付表等，并装订成册。

按照上海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人员都进行实名制登记。按规定进行考勤和工作量考核，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进行公示。

项目按照规定，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仅针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

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都管理人员参加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制度等培训，按照 5 月 1 日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施工现场 处设立了维权信息告示牌，工人都知晓自身权利和维权渠道。

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或具有特色的举措，可自行补充。如：本项目建立了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或者是参加了社保，本项目设立有《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救援预案》等。

另：建设单位需要汇报的内容要点：（可适当展开）

1.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已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并已实施分账支付。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核付进度款，及时将人工费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足额发放。

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

四、样表

表 1

在建工程项目核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内容	资料清单	备注
(一) 项目基础 资料	1.项目施工许可证 2.项目招标文件 3.工程施工合同 4.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须提供） 5.项目施工日志 6.项目监理日志 7.监理例会纪要 8.分包单位资质	
(二) 资金往来 相关资料	9.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10.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11.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须提供） 12.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13.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如有须提供） 14.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如有须提供） 15.2020 年度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16.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保函）或免于缴存证明	
(三) 用工管理 相关资料	17.2020 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分班组提供） 18.2020 年度用工花名册（分班组提供） 19.2020 年度考勤表（分月提供） 20.2020 年度工资支付表（分月提供）	
(四) 政府工程项目 其他资料	21.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凭证 22.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 23.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1	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是否在不了解《条例》颁布及其中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基本要求的情况(考核细则项目第11项,下同)	与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个别座谈,询问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存 在 不 存 在	如存在,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经理签字: 劳资专管员签字:	
2	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第14项)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资料,并与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对比	存 在 不 存 在	如存在,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3	项目是否存在未依据《条例》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情况(第15项)	查看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存 在 不 存 在	如不存在,担保信息如下: 担保金额: _____ 担保时间: _____	

4	项目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或者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情况（第16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填写序号6、7的内容，无需填写此项）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的约定，并与工程款拨付凭证进行比对	存 ☐ 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约定内容如下： 工程款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5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可研报告中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第18项）（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查看项目可研报告中是否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存 ☐ 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如下：
6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导致拖欠工程款的情况（第19项）（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查看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存 ☐ 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时间:2020年__月__金额:____万元

7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施工企业垫资建设的情况（第20项） （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查看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款的凭证	存 ☐ 在 ☐ 不存 ☐ 在 ☐	如不存在，工程款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2020 年__月 金额: __万元 时间:2020 年__月 金额: __万元 时间:2020 年__月 金额: __万元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是否存在未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第23项）	选取1个劳务班组，抽查2020年1个月的班组人员名册，并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等进行比对	存 ☐ 在 ☐ 不存 ☐ 在 ☐	如不存在，抽查信息如下： 班组名称: _____ 抽查月份: 2020 年__月 名册人数: _____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_____人 考勤人数: _____人 发放工资人数: _____人
9	房建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数据或工人数据未上传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情况（第24项） （非房建市政项目无需核查此项）	登录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看平台内是否有项目信息和工人数据信息	存 ☐ 在 ☐ 不存 ☐ 在 ☐	如不存在，平台内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工人人数: _____人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情况（第26项）	查看劳资专管员的聘用合同和身份信息，并与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进行比对	存 ☐ 在 ☐ 不存 ☐ 在 ☐	如不存在，劳资专管员信息如下：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第27项)	查看项目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	存在 ☐ 不存在 ☐	如存在, 缺少的用工管理台账为:
12	施工合同是否存在未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周期的情况(第28项)	查看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是否对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有约定	存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 约定内容如下:
13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开设专用账户的情况(第29项)	查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存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 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_____ 开户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或者拨付周期超过1个月的情况(第30项)	抽查 2020 年连续 3 个月的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存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 抽查的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__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时间: 2020 年__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时间: 2020 年____月 金额: _____万元
15	分包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或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的情况(第31项)	抽查 2020 年连续 3 个月的人工工资支付表, 查看工资支付表是否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存在 ☐ 不存在 ☐	如不存在, 抽查的工资支付情况如下: 分包单位名称: _____ 抽取月份: 2020 年____月至 2020 年____月 工资支付表中农民工签字人数: _____人

16	项目总包单位是否存在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情况（第32项）	查看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并抽查1个月的银行代发记录	☐ 存在 ☐ 不存在	如不存在，抽查的银行代发记录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代发月份：2020年____月 代发人数：____人 代发金额：____万元
17	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以及是否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况（第33项）	选取3名农民工进行个别访谈，询问用于领取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是否由本人支配管理，以及本人工资是否足额支付到位	☐ 存在 ☐ 不存在	如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____拖欠工资数额：____元 姓名：____拖欠工资数额：____元 姓名：____拖欠工资数额：____元
18	项目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情况（第34项）	查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	☐ 存在 ☐ 不存在	不存在，依规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 不存在，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如下： 缴存主体：_____ 缴存金额：____万元 缴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项目是否存在未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情况（第35项）	在施工现场查看是否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牌内容是否规范	☐ 存在 ☐ 不存在	如不存在，维权信息公示牌情况如下： 设立位置：_____ 设立时间：____年____月
20	实地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说明：核查结果一栏不能仅勾选是否存在问题，需将对应的具体情况记录完整，否则结果无效。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工作负责人签字：

表 3

工程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报建编号		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	
建设规模	m ² (万元)	结构层数	
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人工费用金额 (万元)	发包人 (建设单位、承包人、分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劳务分包人)
			承包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名称 (简称) 及项目子账号
			承包人资质
			承包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填写说明：此表由施工（工程）总包项目负责人在相关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及时填写。

表 4-1

项目付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本次申请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支付 金额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申请理由： 附：合同相关支付条款复印件 签章： 日期：				
施工监理意见： 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资监理意见： 签章： 日期：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心分管领导：	中心主管领导：	计财科：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本表壹式陆份，建设单位贰份，投资监理壹份，工程总承包单位叁份。

表 4-2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上报工作量： 土建部分： 1、 2、 3、 安装部分： 1、 2、 3、 签章： 日期：年月日	
施工监理意见： 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表壹式肆份，施工监理壹份，工程总承包单位叁份。

表 4-3

年月份请款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筑工人工资		
2	工程进度款（除建筑工人工资）		
本月合计			

填表说明：《项目付款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请款汇总表》由总包企业项目部每月按照实际已完工作量填报，送发包人审核，并作为其付款依据。

表 5

分包方月度进度付款审批表

工程名称				统计日期			
分包方名称				分包方签约代表（签字）			
分包方完成施工产值	本月工程量		累计工程量				
	累计工程量						
按合同约定：付款按产值的%（注：跨年度产值乘百分率加次年乘百分率）		项目预算员：		日期：		年 月 日	
按合同约定，我公司已付工程款累计							
分包方本月应扣款	质量、安全罚金				分包方代表（签字）		
	其他						
月末实际应付款		大 写					
审 批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生产协调部：		
	日期：		日期：		日期：		
	预算部：		日期：		总经济师：		
	日期：		日期：		日期：		
总会计师：		日期：		总经理：			日期：

注：累计工作量填写公式：跨年度计算量+次年本月前计算量+本月计算量=合计算量 财务部经理人： 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由劳务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已完工作量填报，一式两份，送总包企业审核，并作为其付款依据。

表 6-1

公司班组作业记录

班组	日期年月				记录人
	日期	工作内容或完成实物量	作业时间	总人数	

填表说明：本表以班组为单位，每日填写，填写主体为班组长或劳务公司劳务管理员。本表记录用于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算建筑工人绩效工资。

表 6-2

公司工人个人作业实绩记录

姓名	班组	日期年月记录人	日期	作业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实物量	质量评定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填表说明：本表以班组为单位，每日填写，填写主体为班组长或劳务公司劳务管理员。本表记录用于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算单个建筑工人绩效工资。

表 7

公司工人工资收入统计表

班组： 日期： 年月

姓名	本月出勤天数 (天)	按出勤应得基本工 (元)	应得其它收入 (元)	本月应得收入总数 (元)	本人签名

填表说明： 本表由劳务企业编制，每月一次。“出勤天数”一般引用项目部提供的考勤表，用以计算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按约定办法计算。各项收入及当月应得总收入须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

表 8

公司工人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姓名	班组	发放基本工资			其它			
		金额	日期	方式	内容	金额	日期	方式

填表说明：本表以劳务公司为单位，由劳务公司每月编制一次，经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审，在项目部醒目区域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已实际发放数额。“方式”一般为银行卡转账，若有其他方式则按实填写。

表 11

公司项目建筑工人进（退）场汇总登记表

分包单位										
姓名	性别	工种 职务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政治面 貌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工资卡号	联系电话	进（退）场 时间	

填表说明：本表由劳务公司负责填写，送项目部审核备案。劳务工人成批进（退）场或零星进（退）场时均应填送，以便项目部在实名制管系统中登记或退回。

表 12

建筑工人考勤表

施工项目		日期：年月份																																
专业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单位																																
日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出勤	签字
1																																		
2																																		
3																																		
4																																		
5																																		
6																																		
7																																		
注：1、考勤符号：全日出勤 8；半日出勤 4；开会、学习、调转 0；停工 V；病假 +；工伤 ++；探亲 ☆；事假 △；矿工 X																																		
2、半日出勤半日缺勤者，分别将符号填写在斜线上下，如 4/+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总包项目负责人：																																		

填表说明： 本表由劳务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负责填写，送项目部审核备案。每月一份。

五、图例

图例 1、外来从业者工资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单位全称：

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印鉴卡片

No. 31000

本人对单位预留印鉴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地址：

邮编：

201103

客户编号：

备用金额度：

联系人：

电话：

印模：

集团有限公司

外来从业者工资

财务专用章

印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共

章凭

章

会计主管：

(副 半 / 3-3)

图例 2、人工费分账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91121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上海外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收款人	全称	工资 外包企业- 外来从业者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零玖拾柒元叁角贰分								
用途	电子汇入								
摘要	电子汇入								
小写金额						1,352,097.32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91122		凭证号：31AA4957848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工资 外包企业			收款人	全称	外包企业 外包企业- 外来从业者工资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用途	工程款								
摘要	工程款								
小写金额						500,000.00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图例 3、银行代发

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

交易日期: 2019.04.03

单位编号:	P0013232822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业务名称:	代付
项目编号:	310323178	项目名称:	有限公司-代付产品-0003			
机构编号:	310633600	批号:	P20190408000000034204		摘要:	工资
序号	账号	姓名	金额	实际入账金额	状态说明	备注
1			3000	3000	处理成功	交易成功
2			3000	3000	处理成功	交易成功
3			3000	3000	处理成功	交易成功
总笔数			3	总金额	9000	
成功笔数			3	成功金额		
失败笔数			0	失败金额		
主管:			复核:		记账:	



六、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

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

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奖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

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

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

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 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 逾期不拨付的,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 必要时进行通报, 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 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除依法承担责任外,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

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经过多年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这一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问题仍较突出，一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

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

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六）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

（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八）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九）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二）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

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十三）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十六）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

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十七）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十八）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

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十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加快工资支付保障相关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9〕18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

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

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薪联办〔201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 若干意见（试行）

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本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及《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沪薪联办〔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本市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本市各类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应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禁止将劳务用工转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在招标文件或直接发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总额（人工费总额所占工程总价的比例由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及其结算方式（包括预付款部分）。

施工企业应在本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可以项目（或项目段）为

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代发制度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负责为其所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支付。实际使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当按月核算其所使用农民工的工资数额，做好记录并将工资支付台账按月提交施工总包企业。施工总包企业要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并将全部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保存至工程竣工（完工、交工）验收后半年。

2018 年底，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9 年下半年起，本市所有类型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施工企业应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由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应当加强专户资金监控管理，发现账户中一个自然月内没有工资支付记录、资金走向异常等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大对人工费支付、工资专用账户使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若查实存在问题的，行业监管部门应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本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由行业监管部门将相关责任单位列入不良企业名单、将相关责任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造成欠薪的，行业监管部门在

查实欠薪事实（包括被欠薪农民工的姓名、身份、工作量、工资标准、欠薪数额等）的基础上将上述企业及责任人员名单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农民工工资代发银行应当做好相关服务，开通跨行异地存取款、账户变动通知等功能，方便农民工查询、取用账户资金。

（二）工程竣工（完工、交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完成人工费的支付，施工企业应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

（三）本文件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房屋建设、交通建设、市政、园林绿化、水务（利）工程等工程项目。交通建设、市政、园林绿化、水务（利）工程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单独制定或参照上海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在各自领域内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人工费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价款过程结算、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四）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住建规范〔20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权益，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保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权益，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以

下简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的工资支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以下简称“建筑工人”)工资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并实行通过银行卡支付制度,按照“用工前办理银行卡登记,用工中过程监管,用工后及时支付”原则实施。

第四条(管理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综合监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负责本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具体监管工作。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各方职责)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用人企业”),应当承担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用工企业”),应当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责任;对因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导致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从重追究责任企业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工程款及人工费的及时支付,督促协调各方企业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日常监管。

第六条(分账管理)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当在招标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并在合同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工费总额及支付节点。

第七条(工资构成及专用账户)本市建筑工人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实行过程结算。

施工企业应当在本市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子账户。

第八条(银行卡登记)建筑工人上岗前,用人企业应当登记其用于工资发放的个人银行卡信息,或为其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将银行卡信息录入本市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用工企业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后，应当核查用人企业的实名制信息、上岗工人劳动合同及银行卡信息。

第九条（考勤及工作量核算）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与本市实名制系统相关联的门禁管理系统，记录建筑工人进出场情况。

用人企业应当记录建筑工人每日的考勤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形成建筑工人工资应付清单，每月报用工企业备案。用人企业每月将工资应付清单信息录入本市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系统。

用工企业应当依据日常管理及考勤信息按月或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核实用人企业工作量，作为向用人企业拨付人工费的依据。用工企业及时将应付人工费信息录入本市人工费支付台账登记系统。

第十条（总包代发）劳务企业应当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向建筑工人代发月基本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

建筑工人每月基本工资发放信息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企业、银行三方同步确认，同步监督。

鼓励专业分包企业参照以上总包代发模式向建筑工人代发月基本工资。

第十一条（银行卡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用工企业收到人工费后，除去属于第十条所规定代发的月基本工资外，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人企业的专用帐户。

用人企业按月向银行提供工资支付清单，作为银行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依据；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后，用人企业应及时将工资发放信息录入本市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系统，并及时将每月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凭证报送用工企业备案。

用工企业应当每月核实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对用人企业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督促和惩戒措施。工程竣工验收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完毕。

第十二条（欠薪保障）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人工费致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人工费为限，向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注入资金。

用工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人工费致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未结清的人工费为限，先行清偿建筑工人工资。

用人企业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未结清的人工费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相关责任由用人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参建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落实银行卡开户、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考勤及工作量管理、人工费及工资支付等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履行相关责任。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当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将对相关责任企业及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不良行为企业及人员名单。

对因建筑工人工资发放问题造成欠薪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查实欠薪事实并按规定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住建规范〔2021〕4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秩序，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促进培养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保障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规范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履职行为，

维护施工现场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实名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实名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负责本市房屋建设工程及非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的日常监管工作。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本市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实名制工作

的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

各区建设及各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特定区域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或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日常推进和协调监管。受区建设及各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实名制监管的建设工程监管机构，负责日常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区建筑业相关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相应的招投标监管、定额编制、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信息化管理）

本市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托统一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开展，并与相关委办局、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形成互联互通、统筹通用的运行管理模式。

实名制系统实行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和工地现场管理信息关联比对。具体包括：劳动合同信息与进场人员信息关联，人工费与工资支付数据关联，人员现场考勤与银行卡工资发放数据对接，市场准入和实名信息关联。

本市实名制系统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实名制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第五条（管理原则）

本市实名制管理，采用“规则统一、数据归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坚持用人企业的劳务管理与用工企业的现场管理相结合、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与现场诚信记录相结合。

施工现场配备的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第六条（参建单位职责）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当将本市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及内容列入招投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条款，及时、真实、完整地录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信息，有效落实实名制管理。参建各方应当充分尊重个人隐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意复制、下载和传播实名制管理产生的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并督促施工现场参建各方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相关人员到岗及履职的督促管理。

项目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下同）对所承接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项目分包企业（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对其分包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

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用人企业（即与建筑工人直接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企业，下同）应当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并形成本企业的实名管理库，依据劳动合同对建筑工人进行履约管理；用工企业（即实际参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不包括劳务企业，下同）应当对用人企业实名管理库中

的人员实行现场准入，并加强核查及现场管理。

建筑工人可通过手机移动端知晓个人的实名制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实名制信息录入，服从现场管理。

第七条（实名信息）

实名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等内容。

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情况、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信用信息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以及现场用工、教育培训、防疫、质量安全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八条（建库管理）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当将本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从业信息中的工作岗位等内容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实时更新维护。

用人企业应当将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和从业信息中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约定等内容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实时更新维护。

劳动合同终止或因死亡等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进场履职的，或 1 年及以上无更新数据的现场人员，其实名登记的信息将被自动冻结。登记信息被冻结的人员需重新启用的，

用人企业须审核相关信息，并对其重新进行实名登记。

第九条（进场登记）

项目开工后，参建单位应当从实名登记时录入的人员中选用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并在实名制系统中完成选人操作。

项目开工后，用人企业应当从实名登记的建筑工人中选择人员分派到参与施工的工地现场；用工企业应当按合同承包范围，对分派的人员进行进场信息核实；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进行抽查核查确认。

各单位均在实名制系统中完成相关操作，系统自动生成现场人员名录。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将现场人员名录与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合并存放，一一对应，留存备查。

第十条（现场管理）

通过进场实名登记的建筑工人，方可进入相应的施工现场，按规定上岗作业，享有和承担与考勤、工资支付、施工管理、保险理赔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退场确认）

管理人员变更与退场，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经过用人企业确认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完毕、无欠薪等遗留问题，用工企业核准，建筑工人可退场；项目完工后，经过用人企业确认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完毕、无欠薪等遗留问题，总包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验收

流程后，建筑工人自动退场；实名登记信息已被冻结的人员，视为已退场。

第十二条（门禁设置）

项目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现场的门禁与考勤设备的设置、安装、维护。门

禁与考勤设备应当包括门禁装置、人脸识别装置、信息显示设备以及实名信息采集设备等，门禁通道数量设置应当与现场人员规模相匹配。

门禁与考勤设备应当确保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安装，在工程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确认后方可拆除。合同终止或者停工时间较长确需拆除的，经书面申请并由工程监督机构确认后方可拆除，复工前需确保重新安装完成。

第十三条（考勤要求）

出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当经过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每日按实考勤。

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作为其到岗履职的依据之一。考勤数据由各参建单位每月进行核实，建设单位抽核查，抽核查频率不小于每季度一次。考勤记录及核实、抽核查情况应当实时更新、留存备查。

无考勤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视作不到岗位履职，由工程监督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建筑工人的考勤记录作为其获取工资、享受保险理赔权益的依据之一。考勤数据由各用人用工企业核实，项目总承包单位汇总。

第十四条（考勤公示）

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按月公示建筑工人考勤信息，供建筑工人查询。建筑工人对考勤数据有异议，且与用人用工企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提示的方式，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各用人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依据建筑工人考勤记录，于每月 5 日前形成施工现场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报项目总承包单位和工资代发银行。

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向各参建单位提供工程承包合同信息报送编号。各参建单位应当将项目名称、工程承包合同信息报送编号报工资代发银行。

工资代发银行依据代发工资协议及人员工资发放清单，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发放工资；或由项目总承包企业与银行对接工资代发事宜。

第十五条（数据对接）

施工现场的考勤数据应当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对接并报送实名制系统，报送数据应当符合规定。

门禁、考勤及数据对接的具体事项规定由市安质监总站另行发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行政服务中心做好配合工作。

工资代发银行应当将工资发放信息与实名制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未与本市实名制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商业银行，不得作为本市建设工程人员工资的代发银行。银行工资发放及数据对接具体要求另行发布。

第十六条（信用记录）

施工现场用工企业应当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从业和信用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并更新维护。

施工现场人员对录入的从业和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按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提示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现场考核制度）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当以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信用信息为依据，建立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考核奖惩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工程承包及人员选用、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日常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按照各自的实名制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明确劳务管理专员，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保留相关记录，加强自查自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弄虚作假方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施工现场人员的实名信息。

第十九条（日常监督）

市、区受委托的监管机构应当将实名制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巡查范围，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实名登记、考勤、工资实名支付、诚信记录等工作的比对检查，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第二十条（监督处理）

工程监管机构发现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施工现场人员的各类信息或者不及时更新实名登记信息的，应当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应当责令停工整改。

对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力，并造成安全、质量、欠薪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管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纳入安全、质量重点监管范围；纳入诚信评价管理体系，依法依规限制其在本市承揽业务、资质升级、评优评先等，

第二十一条（数据安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实施信息共享、共治。

对违反数据信息安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进行处置。涉及刑事犯罪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现部门向公安部门移交。

第二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是指对建设工程现场人员以真实身份信息录入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并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现场人员，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其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参与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项目注册执业人员和其

他管理人员；建筑工人是指在进场从事施工作业或提供辅助劳务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0〕316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区域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部署，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权利，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务用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当以工作量清单为基准，具体包括月基本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月基本工资应当按月足额发放，符合不同工种的实际需求，并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发布的年度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90%；年度绩效工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节点发放，发放次数包含年终在内，一年不得少于三次。

用人企业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月基本工资额度、绩效工资额度及年度发放次数、支付方式及支付日期等，确保农民工足额获得劳动合同约定的报酬。

二、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项目的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负总责，应当在作业区域设置实名制通道，并在通道口安装门禁设备，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加强对现场人员的考勤管理。考勤数据作为现场人员到岗及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考勤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并落实开展实名制考勤管理所需费用。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所需费用可在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各分包企业应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的日常检查，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施工总承包企业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抄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另行发布，考勤数据对接通知由市安质监总站制定。

三、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要求，发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区域管委会现场监督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检查、巡查等工作，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正。

对因工程款支付纠纷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如存在发包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未向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发包单位应当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连带责任，并视情节可记录为 A 类或 B 类不良信用信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的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投标报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沪建质安联〔2019〕3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 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局（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

近期本市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在对伤亡人员梳理统计后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违规使用高龄作业人员的现象。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势头，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施工作业“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技术要求高”的岗位特性，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年龄管理有关要

— 1 —

求，通知如下：

一、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以下三类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一是 18 周岁以下；二是 60 周岁以上男性；三是 50 周岁以上女性。

二、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三、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当结合作业人员实名制将劳务用工年龄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将对相关企业予以通报，同时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论定为不合格，纳入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自 2006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

第一条（使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市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二条（管理部门）

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上海市

建筑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本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内部工资支付办法）

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第四条（劳动合同）

企业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办法等内容，支付方式应与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一致。

第五条（工资卡）

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无卡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全市通用），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工资支付对象）

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工资支付）

企业连续雇佣农民工一个月以上的，按月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定期公布），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

企业雇佣农民工不足一个月的，按实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日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30 个工作日的标准。

企业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建筑材料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工资支付记录）

企业应每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同时每月将银行确认的工资清单交农民工签字后予以公示，工资清单作为缴纳综合保险的依据。

第九条（工资保证金）

本市建立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一）两年内出现违规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必须缴纳工资保证金，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按季度公布。名单上的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其申请并核实后可予以删除。

（二）保证金采取按项目缴纳的方式，标准为工程承发包合同价 $\times 10\% \div$ 工期天数 $\times 30$ 。

（三）缴纳保证金的企业当年未发生拖欠工资的，第二年缴纳标准下降 20%；当年发生拖欠工资的，第二年缴纳标准上浮 20%，以此类推。

（四）企业在承包合同签订后，将保证金存入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定银行，入款凭证作为施工许可审查中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材料之一。

（五）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清楚、施工总包单位无力偿付、有可能引发大的事端、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下，经施工总包单位申请，由有关部门从保证金中支付拖欠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按以下顺序支付：

1、施工总包单位的所有工程项目的保证金统筹使用，按施工总包单位的申请从其它项目的保证金中弥补差额。

2、若施工总包单位只有该工程项目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补足差额部分，在下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六）工程竣工后，施工总包单位凭劳务企业出具的人工工资全部结清的证明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向管理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十条（总包企业责任）

总包企业应对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工资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企业必须按月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报表报总包企业备案（报表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总包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劳动工资管理岗位，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农民工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或分包企业的工资纠纷。

第十一条（信用记录）

企业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档案，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举报投诉）

农民工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的；
- （二）支付工资低于上海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四）不交纳综合保险的；
- （五）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劳动监察）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建筑业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

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提请相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企业在接受监察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第十四条（劳动争议）

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涉及农民工工伤、患病期间工资待遇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1〕3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 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及生活区等醒目位置公开建筑工人维权告示信息，包括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及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告示牌和告知事项应并列设置，基本尺寸为1500mm*1000mm，材质为KT板（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新开工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前落实到位；已开工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在原有的告示牌中补充完善告示要素。

二、维权告示牌应明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工程名称、工

-1-

程地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属地和市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基本信息。依据《条例》规定还应增加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劳动争议仲裁及法律援助等四项信息。

三、维权告示牌应保持内容完整、字体清晰、布设整齐、安置牢固。

各施工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积极督促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9〕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附件二：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1年4月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2-

附件一：

150cm

7cm7cm7cm20cm7cm7cm7cm7cm7cm7cm7cm7cm7cm14cm7cm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	
总包企业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工会负责人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项目劳务员联系电话	
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仲裁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律援助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其他	

13.5cm27cm13.5cm27cm

100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大黑体 60pt 红线条粗细7pt

-3-

136

填写说明

1. 工资支付日期：请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填报，如：每月 1 日。
2. 属地劳动监察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监察支队，如：虹口区劳动监察支队。
3. 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受理地址：普陀区西乡路 188 号，联系电话：12333。
4.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安质监站（建管所）。
5. 市建设管理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理地址：小木桥路 683 号副楼信访接待室，联系电话：12345、64434364。
6. 劳动争议仲裁：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法律援助应填写 2 家单位：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法律援助中心。
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附件二:

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工友们:

为了更好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请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当你被建筑用人企业录用时,你有权要求用人企业与你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且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

二、当你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你有权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施工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

三、你在进入施工现场履行劳动合同时:

用工企业应为你进行实名登记和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每日考勤,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

四、当用人企业同你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用人企业是直接责任人。如你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你可通过逐级反映的正常途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投诉。投诉时你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被拖欠工资的证据等有效材料。

五、你可自愿参加工会组织,依法享有工会会员的权利。

请提高劳动防护意识,遵守操作规程,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接收日常考勤,服从管理。

请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投诉行为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150cm

100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黑体 80pt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1〕31号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数据 对接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人员管理，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文的要求，结合实际，稳妥有序的推进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及数据对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下列建设工程应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并进行数据对接：

总建筑面积8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总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

其余工程按规定实施考勤，并逐步推进考勤设备安装及数据对接工作。

二、考勤设备要求

（一）项目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通道，并在通道口安装考勤设备，现场人员出入须考勤。

（二）考勤设备应包括门禁装置、人脸（生物）识别装置、信息显示设备、实名信息采集设备、数据认证及对接系统，相关费用按规定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计取，考勤通道数量设置应与现场人员规模相匹配。

三、考勤设备安装要求

（一）新开工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已开工项目，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距离工程竣工日期不足 6 个月（含）的项目除外。

（二）按规定，经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确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考勤设备方可拆除。

四、数据对接要求

（一）考勤数据对接的接口标准及数据标准详见在网址：<https://ciac.zjw.sh.gov.cn/WorkerQyWeb/zyry/index.html> 公示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工地现场考勤数据对接技术规范及数据标准》。

（二）本通知印发前，项目已安装考勤设备，应按本通知要求，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数据接口，具备数据对接条件。

（三）数据每日传输，记录以每天最早进场时间和最晚离场时间为基准。

五、工作要求

总包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组织考勤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落实设备安装、考勤及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进场考勤人员应与实名制系统进场确认人员匹配；完成数据对接前，项目应书面记录人员考勤，并留储备查。

各级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管，有效推进，对不按规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的单位，采取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给予诚信、行政处罚等相应的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抄送：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3-

